

【生态文明与区域发展】

环境信息披露背景下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 路径研究

李积萍

摘要:城市群对增强集聚效应、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技术创新、增强区域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在“双碳”背景下推动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更是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环境信息披露通过人口、经济、生态三大系统对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中国已陆续形成19个重点建设城市群,探索环境信息披露背景下的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对中国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基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视角,中国城市群发展尚存在协同引力效应较弱、区域产业绿色发展与环境表现不平衡、生态环境资源配置后继乏力、发展路径依赖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在建设规划过程中需要优化顶层设计、探索转型升级、坚持合理布局、引导协同创新,推动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

关键词:环境信息披露;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

中图分类号:F2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766(2024)05-0141-06 **收稿日期:**2024-06-12

作者简介:李积萍,女,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副教授(郑州 451191)。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持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正确处理高水平发展与高质量保护的关系、重点攻坚与协同治理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辅相成,发挥良好生态环境这一公共产品的最大效用,既要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外部约束,又要增强内生动力。当前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需求日益增加,在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提升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水平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环境信息披露指的是企业、政府、个人等社会成员对环境信息的披露。关于环境信息的定义,不同学者提出的观点有所差异,笔者认为环境信息是指企业、政府等环境主体实施环境行为所体现的信息。社会成员在日常活动中必然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其影响程度会通过市场容量、财务管理、公共管理等经济指标变化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城市协调发展格局。基

于环境信息披露,研究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的路径,对进一步解决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双碳”目标等具有重要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环境信息披露对绿色经济发展产生必然影响,这在中国学术界已经被多数学者认同,但对于环境信息披露的影响机制和程度,不同学者的观点有所差异。陈洪涛等(2023)通过对2008—2019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发现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会显著抑制绿色创新行为,研发投入在抑制作用中的中介效应明显,且国有企业、规模较大企业以及环境规制低水平地区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对绿色创新的抑制现象更加突出。闫贵壮等(2022)分析了环境信息披露对绿色金融的影响,认为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差异会造成债券发行人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即债券的

“绿色”程度不同会导致债券发行的信用利差。乔美华等(2022)基于不同地级市的企业数据分析了环境信息披露对绿色发展质量的影响,发现不同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环境信息披露对绿色经济发展的影响也有所差异。总体而言,研究环境信息披露对绿色经济发展的影响大多在企业层面,以城市或城市群为研究对象的较少。

城市群协调发展有利于提升区域综合承载力、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是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金碚(2023)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域观经济”理念,认为新时期应该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研究区域要坚持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实际。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充分考虑区域经济发展的差异化与协同化。关于城市群协调发展通过何种指标反映,绿色经济通过哪些指标体现,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观点。肖周燕等(2023)认为可以从人口、经济、环境三个方面评价城市发展质量,通过物理学中耦合协调度模型反映城市群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程度,强调了城市群协调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平衡问题,在追求经济发展的同时,应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邹磊等(2022)对长江城市群31个城市的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研究,认为可以从资源利用、绿色环境、绿色经济、绿色生活和支持机制五个方面构建城市群绿色发展水平测度指标体系。刘翔宇等(2023)从绿色技术创新入手对企业绿色发展进行研究,认为可以从披露载体、环境管理、环境监管与认证、环境负债、环境业绩与治理五个方面对环境信息进行披露,指出我国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需从多角度对环境信息开展分析。

从研究内容的角度看,中国学术界探究环境信息披露对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影响的研究不够充分,从环境信息披露的角度研究城市群协调发展的学者较少。当前学术界的相关研究大多集中在单个学科领域,探究环境信息披露对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二、环境信息披露与城市群协调发展的理念演进

受托责任论、经济学概念上的决策有用论和外部压力论等,都涉及信息披露理念。中国对环境信

息公开有一系列具体要求,形成了有关环境信息披露的法规体系。对“城市群”这一概念,学术界还没有统一成熟的界定,普遍从经济学角度对其进行理解。中国高度重视城市群与都市圈发展,逐渐形成了19个重点建设城市群。

1. 环境信息披露

受托责任论认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企业所有者将经营权托付于经营者,经营者应当基于受托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基于事实提供客观可靠的企业信息。经济学概念上的决策有用论认为,市场主体天然地倾向于有效决策,但有效决策的前提是能够获取全面、科学的经营信息。外部压力论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环境行为往往不会对市场主体产生直接影响,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市场主体往往不会向社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而是在受到政府以及社会公众等外部压力时才会被动地对外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高度重视环境保护,1984年将环境保护定为基本国策,之后陆续颁布了《环境保护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几十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形成了以《环境保护法》为核心的全方位全覆盖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国家对政府和企业的信息公开提出了具体要求,形成了环境信息披露法规体系(见表1)。这些法规明确规定了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府工作透明度,尤其是环境保护工作透明度、政府及公共机构应当主动公开的环境信息内容及范围、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等内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推动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系统化、显性化、具体化,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进入新阶段。

2. 城市群协调发展

改革开放初期,尽管中国意识到城市群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流趋势,但并未形成全面成熟的城市群发展理念,以城市间政府规划协同编制、产业经济自发合作、地区分散式试点探索为主,中国城市群发展初具雏形。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新型城镇化不断推进,城市群逐渐成为当前城镇化推进的重要载体,在中国城镇化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并逐渐形成了多要素、多系统的空间协同城市群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高度重视城市群与都市圈发展,城市群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城市产业协

表1 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法规

类型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2021年5月	生态环境部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金融主管部门制定	2021年3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1年6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
多领域综合规定	2016年8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2017年6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	《关于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
	2020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同、空间协同取得重要突破,逐渐形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19个重点建设城市群。区域经济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城市群协调发展带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推进,进而引导全国人口、产业与要素的优化配置,19个城市群承载人口数量达到全国的75%以上,贡献GDP达到全国的85%以上,逐渐成为引领新型城镇化、推动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载体。城市群协同发展积极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产业效率,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环境信息披露对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的影响机理

环境信息披露通过人口系统、经济系统、生态系统和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评价体系,对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其联系机理及作用关系在实践层面上通过应用反馈。

1.人口系统

环境信息披露通过人口系统对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有助于引导城市群人口流动、优化城市群的人口分布,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环境的均衡发展。随着环境信息披露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加大绿色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力度,推动绿色产业的兴起和发展。随着绿色产业的发展,人口就业结构也将得到优化,绿色、环保、低碳产业将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从而推动城市群的绿色协调发展。

2.经济系统

环境信息披露有助于增强经济系统的透明度和可持续性、促进经济系统中的绿色创新和绿色投资、建立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的合作机制,对城市群的经济水平和经济结构产生重要影响。环境信息披露能够提高信息透明度,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引导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资源向更加环保和可持续的领域流动,从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城市经济系统的绿色转型。城市群作为由多个城市组成的有机整体,既需要在城市群形成科学规划,也需要各城市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配合。环境信息披露可以为政府制定城市群绿色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提供重要参考,推动政策协同和资源共享,共同促进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

3.生态系统

环境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和政府公开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包括污染排放、资源消耗、生态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升了生态系统的透明度,有助于社会公众了解城市生态系统运行现状与面临的薄弱点。在环境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企业和政府逐渐正视自身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和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修复生态系统、减少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助于改善城市群的生态环境质量,拓展生态收益,为绿色协调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评价体系

当前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指标大多是政府为了规范市场运行,针对企业出台相关规定,或企业出于成本控制等因素对部分指标自行披露。从环境信息披露对城市群绿色发展的影响机理出发,结

合当前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较为成熟的环境信息和城市发展指标,本部分从人口、经济、生态三大系统和人口规模、人口素质、经济水平等七大功能构建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见表2),选择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人口密度、噪声光污染辐射治理情况、城市绿地面积、自然保护区面积等作为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评价指标。

表2 基于环境信息的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系统	功能	指标	指标类型
人口系统	人口规模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正
		人口密度	正
	人口素质	劳动力从业人数 每万人在校大学生数	正 正
经济系统	经济水平	人均GDP	正
		经济密度	正
		经济增量	正
		资本存量	正
经济结构	第三产业占GDP比重	正	
	进出口额占GDP比重	正	
生态系统	环境污染	废水排放量	负
		COD排放量	负
		SO ₂ 排放量	负
		CO ₂ 排放量	负
		烟尘和粉尘排放量	负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负
	环境治理	废气减排治理	正
		废水减排治理	正
		粉尘、烟尘治理	正
		固废利用与处置	正
		噪声、光污染、辐射等治理	正
	生态收益	清洁生产实施	正
		城市绿地面积	正
森林面积		正	
		自然保护区面积	正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四、基于环境信息披露的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困境剖析

从国内外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的实践经验和挫折教训来看,环境信息披露对发挥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的作用价值存在多维度的困境。

1.协调机制有待完善,城市群协同引力效应较弱

城市群的形成和发展不仅是全球城市发展的主要趋势,也是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核心表现,对区域经济和社会治理的改善起到重要作用。随

着中国城市群规划日益完善、数量逐渐增加,城市群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在城市群内部基于环境信息建立绿色协调机制与低碳经济发展机制显得尤为迫切。但城市群在基础设施建设、污染防治、节能环保、基本公共服务等一体化绿色发展规划方面尚显不足,城市群之间、城市群内部城市之间、城乡之间的边际管理与政策协调机制有待完善。

2.区域产业绿色发展与环境表现不平衡

从环境信息披露的角度看,中国城市群之间、城市群内部城市之间的产业发展与环境行为表现都不均衡。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区域经济相对发达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世界级城市群逐渐关注低碳经济发展,增加对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污染防治设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绿色经济的长期投入。但对于经济发展相对薄弱的呼包鄂榆城市群、兰西城市群等,仍然呈现典型的工业支持农业、城市辐射乡村的要素单向流动状态,尽管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正在稳步推进,但区域发展尤其是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

3.区域定位不合理,生态环境资源配置后继乏力

中国城市群规划大多基于经济发展情况制定,尽管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但部分城市群对生态环境的重视不够,存在功能定位冲突或重复、生态空间被挤占的现象。部分城市群跨越多个省级行政区,其经济联系紧密,同属一个城市群但可能形成多个不同的经济圈。由于行政区域不一致,不同经济圈的资源配置与要素流动,尤其是政策性较强的跨区域资源引导与协调会受到一定限制,同一城市群的不同经济圈无法实现有机融合。当前许多城市空间布局和政策定位有待优化,基于环境行为针对节能减排与绿色经济的生态补偿机制已经形成,但补偿标准的单一化现象仍然显著,而涉及“量”与“质”双向平衡的补偿机制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

4.发展路径依赖明显,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当前中国理论和实践上并未形成相对成熟的基于环境信息披露的城市群绿色发展理论探索或实践经验。东部地区城市群发展基础较好,经验相对丰富,但规划形成较晚的部分中西部城市群热衷于到长三角、珠三角城市群借鉴经验,过度依赖传统发展路径,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城市群的绿色创新并非线性增长,而是受到城市基础设施新旧更替

的深刻影响。经过四十多年的城镇化推进,中国部分发展较早城市的老城区正在进行大规模地建筑、道路、消防及水电煤气等设施更新,如果仍然以传统发展路径和模式运行,可能会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从生态环境角度看,部分城市环境要素供给不足导致低碳经济增长缺乏后劲,制约城市创新发展。

五、基于环境信息披露的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路径探析

基于环境信息披露,需抓住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适应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优化顶层设计、优化空间结构、推动协同创新、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等方面进一步谋篇布局,推动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

1. 优化顶层设计,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意识

优化顶层设计,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意识,既要为绿色经济发展奠定制度基础,也要提高环境信息披露的内生动力。一是要明确城市群目标定位,贯彻绿色发展战略。就宏观角度而言,城市群需要利用资源和要素的集聚效应实现创新发展;就微观角度而言,城市群应当根据功能定位和自身空间结构、自然条件等有效盘活现有资源。二是要构建科学环境信息指标体系与披露机制。当前法律法规仅对环境行为突出、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进行明确规定,应对基于城市与城市群的环境信息披露进行规范,保障环境信息的科学性、典型性、完整性、可获得性。要将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均纳入环境信息披露指标范围,根据地方特点与要素敏感程度设置关键性环境信息指标。形成包括内容、频率、方式和对象等要素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以衡量政府和公共机构在环境管理、社会治理和污染改善等方面的成果,从而增强城市环境信息披露的动力。三是要打破制度藩篱,为环境信息披露扫除壁垒。一方面要通过制度督促企业和个人规范进行环境信息披露,进而提高城市整体环境信息质量;另一方面通过政策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2. 探索转型升级,实现区域经济绿色增长

城市群应当充分利用环境信息的积极作用,探索产业的绿色转型升级。一是要推动形成高质量低碳创新产业集群。战略性绿色创新产业的规模

和质量决定了城市群经济发展的高度,因此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创新科技产业,集中优质资源构建包括环保技术研发、绿色产品生产、节能减排服务等多个环节的绿色创新生态系统,形成低碳产业集群。二是要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市群要基于绿色创新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一体化、普惠化、科学化,为约束城市环境行为、提高城市环境信息透明度营造良好环境。三是要推动经济社会生态协同治理。对于省内跨地区城市群,应当在省级政府层面建立跨行政区划的管理机构,统一制定发展规划与环境保护制度;对于跨省级行政区城市群,探索建立不同省份之间的议事协调机构,形成定期性、常规化议事协调机制,在政策导向、法规要求、行政标准等方面保持相对一致。

3. 坚持合理布局,推动环境行为均衡可持续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对城市群绿色协调发展起到关键作用。一是要优化产业布局,在城市群形成之初,基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以前瞻性的视角对产业布局和城市建设开展科学规划。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差异,加强对能源、电力、化工等环境行为突出行业的引导,充分考虑产业发展的环境成本,找到资源集聚效应与环境成本效应的平衡点。二是要优化空间结构,根据城市群所处的山川、河流、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因地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三是根据环境行为特点分类规划,推动环境行为突出的产业在区域内分散布局,减小环境污染与资源消耗集聚造成的叠加影响,缓解政府进行环境治理的公共支出压力;对于绿色创新产业,要打破地域壁垒,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形成绿色经济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

4. 引导协同创新,发挥典型城市示范作用

政府加强政策引导有利于推动城市群内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构建多要素绿色协同框架,形成有效机制,实现资源的科学配置与产业的互补共赢。通过产业协同的方式,提高城市环境信息披露的积极性和可行性,促使企业、政府、社会均在绿色发展的框架下开展活动。二是根据不同层次和产业明确协同重点,实现资源共享与功能联动,避免资源重复浪费和恶性竞争。城市群内各个城市要充分利用资源禀赋特点,通过市场调节、政策引导等实现

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协同,使环境行为突出、能耗高的产业得到上下游产业链的更多支持,进而实现差异化发展。三是发挥典型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找准城市定位,形成与城市定位相符的产业合作机制、资金互助机制、生态补偿机制、环境保障机制等。通过典型城市的科学模式来实现集聚和带动效应,使区域功能进一步优化、城市群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充分发挥典型城市的示范引领作用,将环境信息披露等生态治理因素作为考核评价城市治理水平的重要指标,提高城市探索绿色治理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1]陈洪涛,何任翔,王彬龙.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对绿色创新

- 的影响研究:来自上市公司的证据[J].生态经济,2023(5).
- [2]闫贵壮,金兵兵,马小林.环境信息披露对绿色债券信用利差的影响:基于“实质绿”的实证研究[J].征信,2022(11).
- [3]乔美华,于婷,张娜.环境信息披露对绿色创新发展质量的影响:基于PSM-DID&DDD方法的准自然实验研究[J].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
- [4]金磊.中国式现代化新时代的区域经济发展新态势[J].区域经济评论,2023(1).
- [5]肖周燕,张亚飞,李慧慧.中国三大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人口、经济与环境耦合协调视角[J].经济问题探索,2023(9).
- [6]邹磊,刘慧媛,王飞宇,等.长江中游城市群绿色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及其影响因素[J].中国科学:地球科学,2022.
- [7]刘翔宇,李文韬,娜比拉·海萨尔.数字化转型与企业绿色技术创新:兼论环境信息披露的调节作用[J].工业技术经济,2023(8).

Research on the Gree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Path of Urban Agglomer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Li Jiping

Abstract: Urban agglomerations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enhancing agglomeration effects,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enhancing regional competitivenes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ual carbon”, promoting gree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has received widespread atten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gree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through the three major systems of population, economy, and ecology. At present, China has successively formed 19 key urban agglomerations for construction. It can be said that exploring gree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based on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t can be seen tha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in China, such as weak synergistic attraction effects, imbalanced regional industrial green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weak follow-up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nsufficient innovation capabilities in development path dependence.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planning, it is necessary to optimize top-level design, explor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adhere to reasonable layout, guid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nd promote the gree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Urban Agglomeration; Green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彦 伦)